

证券代码：839769

证券简称：惠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，加网络视频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韩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.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.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监督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，现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详细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环境的分析，旨在为公司提供一个全面、可行的财务规划指南，以支持公司在 2024 年的运营和发展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日